

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研究之參考指引

115.06.02 114 學年度第 1 次新制定法規共識會議通過

115.06.09 11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及研究團隊善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生成式 AI）或主動型代理式 AI（Agentic AI）工具，維護研究誠信、研究倫理、資料安全與學術品質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研究之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。

第 2 條 本指引適用於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、研究助理、計畫人員及其他參與研究活動者。

第 3 條 本指引適用於研究構想形成、文獻整理、研究設計、資料蒐集、資料分析、論文撰寫、投稿出版、研究計畫申請、成果報告及其他研究相關活動。

第 4 條 本校運用生成式 AI 於研究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研究者主體原則。
- 二、學術誠信原則。
- 三、資料保護原則。
- 四、透明揭露原則。
- 五、可查證原則。
- 六、責任歸屬原則。
- 七、倫理審慎原則。
- 八、尊重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原則。

第 5 條 研究者得於符合學術倫理與資料安全之前提下，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究議題初步發想。
- 二、文獻摘要與概念整理。
- 三、研究架構草擬。
- 四、關鍵詞建議。
- 五、語句潤飾與翻譯輔助。
- 六、統計或程式語法檢查。
- 七、研究工具初稿設計。
- 八、圖表或簡報初稿製作。
- 九、研究成果初稿草擬。
- 十、研究行政文件初稿草擬。

第 6 條 研究者使用生成式 AI 時，應遵守下列責任：

- 一、確認 AI 產出內容之正確性。
- 二、查證 AI 提供之文獻、資料與數據。
- 三、不得使用不存在或未查證之引用來源。

- 四、不得以 AI 取代研究設計、理論判斷與資料詮釋。
- 五、不得以 AI 取代研究者對研究成果之責任。
- 六、應依學校、期刊、出版社、補助機構或研究倫理審查規定揭露 AI 使用情形。

第 7 條 生成式 AI 工具不得列為論文、專書、研究報告、計畫書、展演作品、創作成果或其他研究成果之作者、共同作者、通訊作者、貢獻者或責任承擔者。

前項成果之作者應為能對研究構想、方法、內容、結論及倫理責任負責之自然人。

第 8 條 研究者若有特殊需要將下列資料輸入 AI 工具，須經學校核准：

- 一、可識別個人身分之研究資料。
- 二、受試者個資。
- 三、訪談逐字稿原始資料。
- 四、醫療、心理、諮商、宗教或其他敏感資料。
- 五、未公開之研究資料。
- 六、未發表之論文或研究成果。
- 七、合作單位機密資料。
- 八、受契約、保密協議或研究倫理審查限制之資料。
- 九、審查中之計畫書、論文或同儕審查資料。

第 9 條 涉及人體研究、個人資料、敏感資料或研究倫理審查之研究，如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資料處理、分析、分類、翻譯或摘要，應於研究計畫中說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之 AI 工具。
- 二、使用目的。
- 三、處理資料類型。
- 四、去識別化措施。
- 五、資料安全措施。
- 六、研究者人工檢核方式。
- 七、風險控管方式。

第 10 條 研究者使用 AI 協助文獻整理時，應自行查核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獻是否真實存在。
- 二、作者、年代、題名、期刊、卷期、頁碼是否正確。
- 三、引用內容是否符合原文意旨。
- 四、是否符合 APA、MLA、Chicago 或其他指定格式。
- 五、是否避免斷章取義或虛假引用。

第 11 條 研究者使用 AI 輔助資料分析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使用 AI 捏造、竄改或補造資料。
- 二、不得以 AI 生成虛假統計結果。
- 三、應保留分析流程、語法、參數與人工檢核紀錄。
- 四、應說明 AI 參與資料處理或分析之範圍。
- 五、最終詮釋仍應由研究者負責。

第 12 條 研究成果投稿時，應遵守投稿期刊、出版社、研討會或補助機構對 AI 使用之規定。

若相關單位要求揭露 AI 使用，研究者應依其格式詳實揭露。若外部規定較本指引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13 條 研究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 AI 偽造研究資料。
- 二、使用 AI 變造研究結果。
- 三、使用 AI 生成不存在之文獻。
- 四、將 AI 生成內容冒充為未使用 AI 之原創研究成果。
- 五、未揭露 AI 實質協助。
- 六、使用 AI 處理未經授權之個資或機密資料。
- 七、將同儕審查資料輸入公開 AI 工具。
- 八、使用 AI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。
- 九、使用 AI 規避研究倫理審查。

第 14 條 研究成果涉及 AI 不當使用疑義者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要求研究者提出 AI 使用紀錄。
- 二、要求補充資料來源與查證紀錄。
- 三、要求說明研究資料處理流程。
- 四、送請相關學術倫理、研究倫理或校內權責單位審議。
- 五、依校內研究倫理及學術誠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 15 條 研發相關單位宜定期辦理生成式 AI 研究應用、研究倫理、資料保護、學術誠信、出版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。

第 16 條 各研究單位得依本指引精神，另訂符合其專業領域、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之補充規範。

第 17 條 本指引應視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、法令變動、學術倫理規範、資安風險及校務需求，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。

第 18 條 本指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研究之參考指引制定案

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及研究團隊善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生成式 AI）或主動型代理式 AI（Agentic AI）工具，維護研究誠信、研究倫理、資料安全與學術品質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研究之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。	本條闡明制定指引之目的。
第 2 條 本指引適用於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、研究助理、計畫人員及其他參與研究活動者。	本條闡明適用對象。
第 3 條 本指引適用於研究構想形成、文獻整理、研究設計、資料蒐集、資料分析、論文撰寫、投稿出版、研究計畫申請、成果報告及其他研究相關活動。	本條闡明適用範圍。
第 4 條 本校運用生成式 AI 於研究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 一、研究者主體原則。 二、學術誠信原則。 三、資料保護原則。 四、透明揭露原則。 五、可查證原則。 六、責任歸屬原則。 七、倫理審慎原則。 八、尊重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原則。	本條闡明運用 AI 遵循原則。
第 5 條 研究者得於符合學術倫理與資料安全之前提下，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下列事項： 一、研究議題初步發想。 二、文獻摘要與概念整理。 三、研究架構草擬。 四、關鍵詞建議。 五、語句潤飾與翻譯輔助。 六、統計或程式語法檢查。 七、研究工具初稿設計。 八、圖表或簡報初稿製作。 九、研究成果初稿草擬。 十、研究行政文件初稿草擬。	本條闡明使用 AI 輔助事項。
第 6 條 研究者使用生成式 AI 時，應遵守下列責任。 一、確認 AI 產出內容之正確性。 二、查證 AI 提供之文獻、資料與數據。	本條闡明人工審核事項。

條文	說明
三、不得使用不存在或未查證之引用來源。 四、不得以 AI 取代研究設計、理論判斷與資料詮釋。 五、不得以 AI 取代研究者對研究成果之責任。 六、應依學校、期刊、出版社、補助機構或研究倫理審查規定揭露 AI 使用情形。	
第 7 條 生成式 AI 工具不得列為論文、專書、研究報告、計畫書、展演作品、創作成果或其他研究成果之作者、共同作者、通訊作者、貢獻者或責任承擔者。 前項成果之作者應為能對研究構想、方法、內容、結論及倫理責任負責之自然人。	本條闡明研究成果須依其職責負責。
第 8 條 研究者若有特殊需要將下列資料輸入 AI 工具，須經學校核准： 一、可識別個人身分之研究資料。 二、受試者個資。 三、訪談逐字稿原始資料。 四、醫療、心理、諮商、宗教或其他敏感資料。 五、未公開之研究資料。 六、未發表之論文或研究成果。 七、合作單位機密資料。 八、受契約、保密協議或研究倫理審查限制之資料。 九、審查中之計畫書、論文或同儕審查資料。	本條闡明不得將保密資料輸入 AI 工具。
第 9 條 涉及人體研究、個人資料、敏感資料或研究倫理審查之研究，如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資料處理、分析、分類、翻譯或摘要，應於研究計畫中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使用之 AI 工具。 二、使用目的。 三、處理資料類型。 四、去識別化措施。 五、資料安全措施。 六、研究者人工檢核方式。 七、風險控管方式。	本條闡明涉及敏感資料之研究，應於計畫書中說明 AI 運用情形與風險控管事項。
第 10 條 研究者使用 AI 協助文獻整理時，應自行查核下列事項： 一、文獻是否真實存在。 二、作者、年代、題名、期刊、卷期、頁碼是否正確。 三、引用內容是否符合原文意旨。 四、是否符合 APA、MLA、Chicago 或其他指定格式。 五、是否避免斷章取義或虛假引用。	本條闡明研究者運用 AI 輔助文獻整理之自行查核責任。
第 11 條 研究者使用 AI 輔助資料分析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一、不得使用 AI 捏造、竄改或補造資料。	本條闡明使用 AI 輔助資料分析應

條文	說明
二、不得以 AI 生成虛假統計結果。 三、應保留分析流程、語法、參數與人工檢核紀錄。 四、應說明 AI 參與資料處理或分析之範圍。 五、最終詮釋仍應由研究者負責。	遵守事項。
第 12 條 研究成果投稿時，應遵守投稿期刊、出版社、研討會或補助機構對 AI 使用之規定。 若相關單位要求揭露 AI 使用，研究者應依其格式詳實揭露。若外部規定較本指引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	本條闡明研究成果遵守事項。
第 13 條 研究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使用 AI 偽造研究資料。 二、使用 AI 變造研究結果。 三、使用 AI 生成不存在之文獻。 四、將 AI 生成內容冒充為未使用 AI 之原創研究成果。 五、未揭露 AI 實質協助。 六、使用 AI 處理未經授權之個資或機密資料。 七、將同儕審查資料輸入公開 AI 工具。 八、使用 AI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。 九、使用 AI 規避研究倫理審查。	本條闡明研究活動中運用 AI 之禁止行為。
第 14 條 研究成果涉及 AI 不當使用疑義者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一、要求研究者提出 AI 使用紀錄。 二、要求補充資料來源與查證紀錄。 三、要求說明研究資料處理流程。 四、送請相關學術倫理、研究倫理或校內權責單位審議。 五、依校內研究倫理及學術誠信相關規定處理。	本條闡明涉及 AI 不當使用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權責單位。
第 15 條 研發相關單位宜定期辦理生成式 AI 研究應用、研究倫理、資料保護、學術誠信、出版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。	本條闡明定期辦理 AI 研習
第 16 條 各研究單位得依本指引精神，另訂符合其專業領域、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之補充規範。	本條闡明得依本指引精神另訂規範。
第 17 條 本指引應視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、法令變動、學術倫理規範、資安風險及校務需求，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。	本條闡明本指引定期檢討修正。
第 18 條 本指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闡明本指引之生效及實施程序。